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6〕6号

关于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 总结交流与推广应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本会会员：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总结和宣传近年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中的新经验、新方法和新举措，及时展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改革创新的发展成果，把工程项目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创新推向更高水平，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我会定于2026年3月起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总结交流与推广应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与条件

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等单位在工程建设全过程或阶段性相关工作

中，运用科学的项目管理理论、技术、手段、方法实施工程项目管理，经总结、提炼所形成的具有显著效果和推广应用价值的管理成果，均可推荐。

推荐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应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项目管理发展趋势，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实用性、效益性和前瞻性，具备显著的项目管理价值，并能全面体现目标管理、系统管理、过程管理、风险管理和知识管理集成的基本原则。参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总结交流与推广应用活动的工程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1、工程项目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符合基本建设管理要求；

2、工程项目达到中型及以上规模（依据国家和各行业规定），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提升建设行业形象具有特殊意义的工程可适当放宽；

3、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项目无亏损、无不良反映；

4、工程项目按照国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有关管理规定或国际项目管理的有关标准、规范实施管理；

5、推荐成果的企业在工程建设中无失信和违法违规行为；

6、推荐的成果应为近三年（2023年3月1日后）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

7、同一单位相同项目不得申报2个以上成果；

8、以前已推荐过的成果不再重复推荐。

二、申报和推荐程序

项目管理成果交流推广活动采取网上申报并由推荐单位在

网上进行审核推荐的方式（无需邮寄纸质推荐材料）：

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由企业、项目部或成果编制单位自愿在网上申报。首先，通过中国建筑业协会个人会员系统（<http://zjxgrhy.a6edu.com>）首页，在“业务平台”板块进入“2026年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网上推荐系统”进行报名。点击页面上方“活动报名”按钮进行注册登录，登录后进入系统进行填报并上传成果报告书后提交。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

2、网上初审通过后，需在线完成《推荐表》后打印，在表格相应位置处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上传推荐系统。

3、推荐单位为所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由推荐单位登录中国建筑业协会个人会员系统，进入业务平台专属账号进行审核并完成推荐工作。

三、《成果报告书》要求

1、成果结构合理，逻辑性强，层次分明，体现项目的管理重点和特色，资料系统、客观、重点突出，能够充分展示项目管理成果的实施过程；

2、成果标题鲜明，文字精炼，能准确反映成果的特点、重点或核心内容，内容应与主题一致，突出管理的深度与方法的独特性；

3、成果形式宜灵活多样，文字清晰，内容翔实，语言简洁，图表生动，数据可靠；

4、成果内容应包括：背景及要求（工程项目概况或成果的背景、选题理由、实施时间），管理及创新特点（管理难点及重点、管理策划和创新特点），管理分析、策划和实施（管理问题

分析、管理措施策划实施、过程检查控制、方法工具应用），管理效果评价等。《成果报告书》应涵盖以上内容并紧扣主题突出关键环节，着力体现本项目的管理特色，反映管理的融合与集成，不宜面面俱到。

四、其他

1、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2、工程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负责对资料汇总及符合性审查，并组织项目管理成果评价专家小组对成果进行全面评价。成果评价结果分为：I类成果、II类成果、III类成果。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发文公布结果并颁发证书。个人会员通过会员系统获得成果参编证书；

3、选取有推广价值的成果进行现场交流、推广及研讨活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键、郭海涛

电 话：010-62175131、62196736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院A座7层



校对：工程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 张键